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清高宗《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 的編纂與重修

何冠彪*

乾隆四年八月，清高宗下諭編纂一部明代的綱目，與上月刊成的紀傳體《明史》相爲表裏。高宗積極參與此書的編纂工作，除指示取裁義例外，還規定史官每撰成二、三卷，便須呈交給他評審和修改。此舉既便於高宗監察修史的進度，亦能確保史書的內容合乎他的心意。此書在編纂過程中，有不同的名稱。全書在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修成，共二十卷。同年刊行，改書名爲《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以示此書乃續續朱熹等的《資治通鑑綱目》與商輅等的《續資治通鑑綱目》而作。

儘管高宗當時對此書甚表滿意，張廷玉更推崇它爲有史以來御製史學的極致，但到了乾隆四十年五月，高宗下諭改纂此書，務求官方對明代歷史的觀點和表達方式，與新修的《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及《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畫一。可是，由於當時清朝官方編纂的書籍甚多，高宗對此書的改纂，起初不大關心，及至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以後，改纂的工作才納入正軌。此書在乾隆四十七年初改纂完竣，共四十卷，高宗下令將改纂本交武英殿刊刻及繕寫入《四庫全書》中。然而，改纂本在數年後才刊出，至《四庫全書》所載改纂本的書名，則改爲《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

關鍵詞：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明紀綱目》《明史綱目》《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

* 香港大學中文系

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5-1796在位）熱衷修史，對綱目體史籍的編纂，尤其關心。¹《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是乾隆朝（1736-1796）編纂的第一部綱目體史籍，原名《明紀綱目》，不久改名為《明史綱目》，但纂修官員又或稱之為《明鑑綱目》、《明代綱目》及《明通鑑綱目》。到了刊行時，又改名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其後，此書在乾隆四十年代重修，《四庫全書》收錄重修本，再改書名為《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²

乾隆四年（1739）七月，《明史》刊成，弘曆隨即在八月下諭編纂《明紀綱目》，俾與《明史》「相為表裏」（詳第一節）。弘曆說：

《明史綱目》之書不可不亟成之，而又不敢率就之。蓋《明史》已出於百年以後，《（明史）綱目》若復遲待，咎將誰諉？³

由於弘曆要為《明史綱目》負上責任，因此他積極參與及監管此書的編纂，而史官亦小心翼翼，處處秉承與揣摩上意，然後才敢從事。

（一）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36年2月8日），「《明史》總裁大學士張廷玉（1672-1755）等奏，纂修《明史》告成」。可是，弘曆對張廷玉等所進的「稿本」仍不放心，「著展半年之期」，「再加校閱，有應改正者，即行改正」。⁴

¹ 參看拙文，〈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載於拙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頁241-280；及拙文，〈清初君主與《資治通鑑》及《資治通鑑綱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7(1998)：103-132。

² 正文中提到《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原名和別稱，詳見下文。至於所謂「《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乃指此書是賡續朱熹（1130-1200）等的《資治通鑑綱目》及商輅（1414-1486）等的《續資治通鑑綱目》而作，參看第四節。

³ 弘曆，〈《明史綱目》書成有述〉，見氏著，《御製詩初集》（《清高宗〔原注：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卷三一，葉12上-14下（冊一，頁813-814）；又見舒赫德（1710-1777）等，《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吏部〉九八，〈編年類〉冊三四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御製詩〉，葉1上-2下（頁4）。按：後者詩題上冠以「御製」二字。

⁴ 慶桂（1735-1816）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冊九至二七，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辰」條，冊一，頁333。另見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三，「（雍正）十三年乙卯六十

然而，到了乾隆元年（1736）九月，《明史》才能正式纂修完成。⁵

約在這時，弘曆想到將「《明史》倣《通鑑綱目》之例，編年纂輯成書」，並口諭大臣他的意念。到了十二月，監察御史舒赫德（1710-1777）條奏，表示「臣等議俟《明史》校刊告竣之日，再行請旨舉行」。然而，《明史》遲遲尚未刻成，侍講學士蔣漣（1709年進士）約在乾隆四年七月中上疏重提其事。七月十九日，內閣就蔣疏議奏。他們首先徵引上述弘曆的口諭和舒赫德（當時已陞為侍讀學士）的奏疏，然後報告《明史》刊刻的進度及他們對蔣疏的意見說：

今刊成《明史》，現在陸續進呈。此書共計十二函，已進過第十函，請俟全書進呈之後，臣等遵奉前旨，另擬上諭，恭候頒發，再行開館纂修編輯。蔣漣所奉，應毋庸再議。⁶

結果，《明史》在七月二十五日全部進呈，⁷弘曆便在八月初七日下詔「編纂《明紀綱目》」。諭旨說：

編年紀事之體，昉自《春秋》。宋（960-1279）司馬光（1019-1067）彙前代諸史為《資治通鑑》，年經事緯，事實詳明；朱子因之成《通鑑綱目》，書法謹嚴，得聖人褒貶是非之義。後人續修《宋元綱目》（即《續資治通鑑綱目》），上繼紫陽（朱熹），與正史紀傳，相為表裏，便於檢閱，洵不可少之書也。今武英殿刊刻《明史》，將次告竣，應仿朱子義

四歲」條，葉35下（頁80）。按：《明史》稿本在雍正十三年底修成後需要展期改訂一事，研究者多有忽略，而錯指雍正十三年為《明史》修成的年分。又《明史》稿本修成於雍正十三年底，其時已轉入公元1736年，不少研究者亦忽視中西曆法的差異，誤以《明史》或《明史》稿本在公元1735年完成。以上二事，參看拙文，〈《明史》編纂雜考〉，《明代史研究》27(1999.4)：21-34。

⁵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七，「乾隆元年九月壬子」條，冊一，頁585。

⁶ 內閣乾隆四年（1740）七月十九日奏，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一，頁435。按：內閣奏中未說明弘曆口諭纂修《明紀綱目》的時間，但文中說：「查《明史》仿《通鑑綱目》之例，編年纂輯成書，臣等從前已曾面奉諭旨。嗣於元年十二月內，又經御史今陞侍讀學士舒赫德條奏。」可見弘曆的口諭發於乾隆元年十二月前。由於《明史》在元年九月才正式完成，因此推測弘曆的口諭約在其時宣示。至於蔣漣於甚麼時候上奏，不可考，但內閣的奏疏乃係為蔣疏議奏，所以推論蔣漣在乾隆四年七月中上奏。

⁷ 見〈張廷玉上《明史》表〉，載於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冊二八，頁8631。按：張廷玉《澄懷園文存》所載〈恭進敕脩《明史》表〉並沒有標明日期（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二，葉10上-13下〔冊一，頁127-129〕）。

例，編纂《明紀綱目》，傳示來茲。⁸

於是，弘曆命令大學士「開列滿漢大臣職名」，等待他「酌派總裁官，董事其事」。至於「慎簡儒臣，出任分修，及開館編輯事宜」，亦命「大學士詳議具奏」。⁹

八月二十日，「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等遵旨議奏」，請求弘曆「欽派總裁官、副總裁官」，並且請旨「於翰林內揀派纂修、提調、收賞官員，並需用謄錄、供事人員」。結果，弘曆下旨「以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為總裁官，大學士趙國麟（1673-1751）、戶部尚書陳惠華（1692-1779）、刑部尚書尹繼善（1696-1771）、兵部尚書楊超曾（1693-1742）為副總裁官，餘依議」。¹⁰

到了乾隆六年（1741）三月，弘曆又命「署刑部右侍郎內閣學士周學健（？-1748）、原任詹事府詹事李紱（1675-1750）充《明史綱目》館副總裁」。¹¹而《明紀綱目》一名，漸而被《明史綱目》取替。¹²

⁸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年八月初七日」條，冊一，頁440；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八，「乾隆四年八月辛巳」條，冊二，頁486。按：兩書所載上諭，文字間有出入，本文以前者為依據，恕不校出兩者的異同。又按：《明史》在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全部刊刻進呈，上引諭旨為何在十餘日後，還說「今武英殿刊刻《明史》，將次告竣」呢？誠如上文指出，舒赫德在乾隆元年十二月條奏，請求弘曆答允「俟《明史》刊校告竣之日」，「再行請旨」將「《明史》倣《通鑑綱目》之例，纂輯成書」。由於弘曆批准了這項請求，因此到了乾隆四年七月十九日，內閣見到十二函《明史》，已進呈了十函，便乘議奏蔣連奏疏的機會，重提舊事，謂「請俟全書進呈之後，臣等遵奉前旨，另擬上諭，恭候頒發，再行開館纂修編輯」。筆者推測，弘曆可能在收到內閣奏疏後，立即命令他們「擬上諭」。由於擬諭時全書尚未進呈完畢，因此諭中仍說「刊刻《明史》，將次告竣」；後來發出上諭時則忽略了這點，以致出現上述《明史》刊成與否的問題。

⁹ 《乾隆朝上諭檔》及《高宗純皇帝實錄》，同上註。

¹⁰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九，「乾隆四年八月甲午」條，冊二，頁498；另參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卷四，「（乾隆）四年己未六十八歲」條，葉27上下（頁233-234）。弘曆諭旨又見《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年八月二十日」條，冊一，頁443。

¹¹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六年三月初一日」條，冊一，頁704；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八，「乾隆六年三月丙寅」條，冊二，頁984。

¹² 《明史綱目》一名，不知始於甚麼時候。上註所引，乃係這個書名在《乾隆朝上諭檔》與《高宗純皇帝實錄》中第一次出現的記載。張廷玉在乾隆六年三月寫的〈遵例自陳第六疏〉，記述他從乾隆三年（1738）至乾隆六年「三年內事蹟過愆」，其中說：「（乾隆四年）八月，內閣因纂《明史綱目》，具奏派員，奉命充總裁官。」（《澄懷園文存》卷五，葉21上-22上（冊一，頁393-395））。由此可見，《明史綱目》一名，最遲在乾隆六年三月已經出現。然而，這不是說《明紀綱目》這個書名自此以後就不再使用。例如，周

(二)

《明紀綱目》編纂初時，總裁官以爲，「《明史》已成，是非已定，館中雖有實錄及名人撰述，無庸再爲考覈，但當據本紀爲綱，志傳爲目，掇拾成之足矣」。¹³因此，在頒發《明史》時，「其派出纂修《明紀綱目》官拾貳員」，「各賞壹部，以便翻閱編纂」。¹⁴

然而，纂修官楊椿對上述編纂方針，深感不滿，先後兩次上書總裁官，提出建議。在第一書中，楊椿指出，「鑑之體與史不類」，「今奉旨修《明鑑綱目》」，「縱不能如往時（司馬光《資治通鑑》）重立草卷，亦宜將現存之書，參訂《明史》何事爲真？何事爲僞？闕者補之，譖者正之」。楊椿認爲，如果祇

學健在乾隆七年（1742）七月上奏論史事，便仍稱此書爲《明紀綱目》（詳下文）。可是，這樣的例子在此書修成以前，可說是絕無僅有。但到了乾隆後期改纂此書時，竟又重用《明紀綱目》之名，《明史綱目》的書名不再爲人提及（詳第五節）。

¹³ 楊椿（1676-1753），〈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見氏著，《孟鄰堂文鈔》（壬午〔1943〕仲夏孫氏影印紅梅閣藏板本），卷二，葉9下。按：楊椿曾參與《明史》編纂，《明史》修成後，楊椿亦於乾隆二年（1737）致仕，「家居二年，特召還修《明鑑綱目》」（參看齊召南〔1703-1768〕，〈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公墓誌銘〉，見氏著，《寶綸堂文鈔》〔光緒丁亥〔十三年，1887〕秋鎔金峨山館藏板本〕，卷八，葉8下）。楊椿與齊召南都是《明紀（史）綱目》的纂修官（詳註18），但他們卻稱此書爲《明鑑綱目》，加以檔案和官書所記書名又前後不同，可見此書初修時並沒有定名。又即使採用《明史綱目》爲定名後，仍有其他別稱，詳見下文，此處不贅。又按：楊椿除了本人編纂《明史綱目》，他的兒子楊述曾（1698-1767）亦曾參予起草的工作。據劉綸（1711-1773）爲楊述曾所撰墓誌銘記載：「（楊述曾）初侍學士公（楊椿）在史局，時方編纂《明史綱目三編》，君參預屬草。禮部侍郎桐城方公苞（1668-1749）見之，捉其臂曰：『史才！史才！』聲譽大起。」（見李桓〔1827-1891〕，《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甲申〔十年，1884〕至庚寅〔十六年，1890〕湘陰李氏板本〕，卷一二四，〈詞臣〉一〇，〈楊述曾〉，葉46下-47上。此事又見李富孫〔1764-1843〕，《鶴徵後錄》〔同治十一年〔1872〕漾葭老屋本〕，卷八，〈楊述曾〉，葉15上；清國史館〔編〕，《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二九，〈文苑傳·楊述曾〉，冊十二，頁871；《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七一，〈文苑傳〉二，〈楊述曾〉，冊十八，頁5832）。

¹⁴ 見鄂爾泰等乾隆四年十月初八日奏疏，據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所載〈署福建巡撫王士任揭爲布、按二司奏謝頒賜《明史》〉及〈兩廣總督馬爾泰揭謝頒賜《明史》〉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檔94-25，頁52975-52976；檔94-107，頁53345-53346）。按：《高宗純皇帝實錄》所載鄂爾泰等疏文較簡（卷一〇二，「乾隆四年十月辛巳」條，冊二，頁540）。

按照總裁官所製訂的方針從事編纂，《明鑑綱目》將會「是一刪節補綴之《明史》，何以謂綱目乎」？¹⁵由於總裁官沒有回覆，因此楊椿再次上書，重申編纂《明鑑綱目》，「宜先論《明史》之是非，校《明史》之同異，然後可取材於《明史》」的意見；並且不客氣地批評總裁官說：

若云《明史》已成，何得尚有紛更，則以謠傳謠，事之有無真偽，何由而明？人之忠佞賢愚，何由而定？豈不重有愧哉！¹⁶

儘管楊椿兩度上書，但都不能改變既定的編纂方針。此無他，如果張廷玉與鄂爾泰接納楊椿的建議，無疑就是承認欽定《明史》存在闕漏謠誤；亦即是說，他們從前擔任《明史》總裁官時疏於職守了。

乾隆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明史綱目》館「奏稱草本編纂將竣」，弘曆下諭該館，「著即陸續進呈」。¹⁷《明史綱目》館雖說「草本編纂將竣」，其實存在此書應從何起年的問題。因此，副總裁周學健獨自上疏申述己見。周學健的上疏與楊椿兩次上書總裁官，顯示了《明史綱目》館中人在開始編纂時，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

周學健指出，「明祖（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起兵濠梁，定鼎江東，平陳友諒（1320或1321-1363），平張士誠（1321-1367），平方國珍（1319或1320-1374），暨頒定官制，設科取士，詳考律令諸政，皆在未即位以前」；可是，《續資治通鑑綱目》「所脩元順帝（妥懽貼睦爾，1320-1370，1333-1368在位）紀，於明（1368-1644）興諸事，不覈不白」。有鑑於此，周學健認為，「今《明紀綱目》，既始自洪武元年（1368），若於分注之下，補敘前事，不特累幅難盡，且目之所載，與綱不符，於編年之體未協。若竟略而不敘，則故明開國創垂之由，缺然不彰於後世，大非史氏詳備之旨；而自洪武元年以後，一切政治之沿革、事蹟之源流、臣工之黜陟，宜立綱陳目者，皆突出無根，亦大非《春秋》先事以起例」之義。因此，他提出三項建議：第一，「以明太祖洪武元年繼元（1271-1368）至正二十七年（1367）」。第二，「再脩《宋元綱目》，改稱我太祖爲明祖」。第三，「順帝紀內改書吳國公、吳王，列於至正（1341-1368）編

¹⁵ 楊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孟鄰堂文鈔》卷二，葉10下。

¹⁶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同上，葉15上下。

¹⁷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條，冊一，頁782；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六七，「乾隆七年五月甲申」條，冊二，頁121。

年之下」。¹⁸

《明史綱目》總裁官鄂爾泰、張廷玉、陳惠華等奉命詳議其事。他們在七月覆奏，表示不同意周學健的建議。他們指出，「今奉勅纂脩《明代綱目》，上接宋元，其條例」固然「一稟朱子」，「惟是事異前代，不可但拘舊文，若非斟酌變通，必致紀載失實」。因此，針對周學健第一議，他們雖贊同該書起年，「亟當議定，以便編纂成書」，但反對以洪武元年繼至正二十七年。理由是，「明太祖即位在戊申歲正月丁亥，實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1368）」。「是時，順帝尚在大都，至閏七月丙寅，徐達（1332-1385）師抵通州，順帝始奔沙漠」。因此，他們主張：「閏七月以前，仍宜大書至正二十八年，而明太祖之大書洪武元年，則斷自是年八月始，此一定不易之義也。」至於周學健的第二議，鄂爾泰等認為「毋庸議」。他們指出，「《宋元續綱目》（指《續資治通鑑綱目》）成於成化十二年（1476），其順帝紀本為元作」，「故於明祖開創次第不過略書一一大端。其稱明祖為我太祖，猶《春秋》稱魯侯為公，《朱子綱目》稱宋祖（宋太祖趙匡胤，927-976，960-976在位）為我太祖也。史臣之辭，自合尊崇當代，何嫌何疑？且前人成書，後人何容輕改？」至於周學健的第三議，他們亦不贊同。因為「明祖始從郭子興（?-1355），為鎮撫，為總守，皆子興所命」；「至至正二十七年，韓林兒（?-1367）卒，始稱吳元年」。既然「前此皆用林兒龍鳳年號（1355-1366），何得分注於至正年號之下」？¹⁹

¹⁸ 周學健原疏未見，正文所引據齊召南，〈綱目館議〉，《寶綸堂文鈔》卷六，葉12上-13下。按：此文開端謂：「綱目館總裁官大學士伯臣鄂爾泰、臣張廷玉、尚書臣陳惠華等議得。」（葉11下）可見此文乃係鄂爾泰等所上對周學健疏議覆的原稿。不過，鄂爾泰等所上的議覆，與齊召南原稿稍有出入，相信是曾經修改所致。議覆原文不可考，《高宗純皇帝實錄》所載雖係節錄（卷一七〇，「乾隆七年七月庚申」條，冊二，頁156-157），但其內容，仍與齊召南〈綱目館議〉詳略互見（詳註19、20）。因此，本文對兩者先作取舍，然後徵引。又按：據齊召南〈綱目館議〉，周學健亦稱《明紀綱目》為「《明代綱目》」（葉11下）。又按：據杭世駿（1696-1773）《資政大夫禮部右侍郎齊公墓誌銘》，齊召南在乾隆四年十月「充《明鑑綱目》館纂修官。……《明史綱目·前紀》二卷，神（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1572-1620在位）、光（明光宗朱常洛，1582-1620，1620在位）、熹（明熹宗朱由校，1605-1627，1620-1627在位）三朝，則公所輯也。」（見氏著，《道古堂文集》〔乾隆五十五〔1790〕至五十七年〔1792〕仁和杭賓仁校刊本〕，卷三九，葉13上-14上）。

¹⁹ 齊召南，〈綱目館議〉，同上註。按：正文所引鄂爾泰等議覆中「明祖始從郭子興，為鎮撫，為總守，皆子興所命」數句，〈綱目館議〉本無，乃據《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七年七月庚申」條（同上註）補入。因此，上註謂鄂爾泰等所上議覆，不盡出齊召南手筆，而是經過他們修改。另參看下註。

有鑑於周學健的建議不可取，鄂爾泰等「再三詳酌」後，提出新的方案。鄂爾泰等認為，「明太祖元年以前事，不補敘則非義，欲分注則無名」，於是建議援引《左傳》於魯隱公（？-前712，前723-前712在位）之前，先敘述魯惠公（？-前723，前769-前723在位）的「先經發傳之例」；及金履祥（1232-1303）因《資治通鑑》不載「周威烈王（？-前402，前425-前402在位）二十二年（前404）以前事」而補作《資治通鑑前編》之例，請弘曆「勅下史館，將元至正十五年（1355）明祖起兵以後，迄至正二十八年元順帝未奔沙漠以前，另爲〈前紀〉」。〈前紀〉「仍以至正編年」，至「二十八年閏七月止」，列於《明史綱目》「明太祖洪武元年八月之前」。至於前紀內明太祖的稱謂，「其稱名，稱吳國公，稱吳王」，皆模仿《資治通鑑綱目》書漢高祖（劉邦，前256-前195，前206-前195在位）未即位以前之例，「隨時遞書」。鄂爾泰等相信，若能這般處理，「則一代開基之事實既詳，千古君臣之名義亦正，似於傳世立教之意，更爲慎重」。弘曆看過上述方案後，表示贊同，於是下旨批准鄂爾泰等的奏請。²⁰

《明史綱目》館接旨後，立即進行編纂，並在同年十一月初一日進呈「《明史綱目》稿本」，包括「明史前紀，自元至正十五年起，迄二十八年閏七月止，凡二卷」；及「洪武元年八月迄十月止，擬定綱目凡三卷」。然而，兩者的編纂體例和宗旨，並不相同。就《明史綱目》的前紀而言：

前紀之作，雖爲明祖追敘，以著王業所由，實亦與《續綱目》並行，以補元紀之缺。……茲於分書事蹟，一一詳覈，行文用追敘體，總稱明祖，若其始爲大元帥，及自立爲吳國公，大書皆從僭號之例，以其時元季玉步未改，天王正朔有歸。明雖興王，何逃名分？蓋既別爲一書，則體例無嫌小變；而不恕其僭號，則褒辭彌見大公。²¹

至於《明史綱目》的正文，則是：

²⁰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七〇，「乾隆七年七月庚申」條，冊二，頁157-158。按：齊召南《綱目館議》此部分較簡（《寶綸堂文鈔》卷六，葉13下-14上）。

²¹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七八，「乾隆七年十一月丙辰」條，冊三，頁290。按：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北京圖書館藏有「《明綱目前紀》二卷，清鄂爾泰、張廷玉等撰，清抄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六，〈編年類〉，葉29上）。又按：據杭世駿記載，《明史綱目·前紀》乃齊召南所撰（詳註18）。

自洪武元年以後綱目正文，事關勝國遺蹟，盛朝殷鑒，凡主德之隆替、國是之善敗、物力之衰旺、民風士習之淳漓，紀載並務詳明，褒貶尤宜矜重。²²其次，雖然這次祇進呈了五卷稿本，但是據進稿本的奏說，「現在各分修官稿本次第就緒」，待總裁官將稿本「遞加點勘」後，便「陸續進呈」；至「嗣後每次進呈，擬以十年或二十年為率」。²³

(三)

儘管《明史綱目》館內部初時存在意見分歧，但總裁官從一開始就顯出不敢擅作主張的態度。如前述有關《明史綱目》的起年問題，鄂爾泰等便先請准皇命，然後才敢撰述。而他們在上述乾隆七年十一月初一日進呈稿本時，亦在奏末重申，一切唯皇命是從。他們說：

臣等雖裁取眾長，虛心彙括，而體追筆削，自信良難。惟我皇上遠紹經心，夙精史鑑，增損予奪，隨宜訓示，俾得以次酌改，統歸至當，用成完書，垂示無極。²⁴

這時弘曆不過三十一歲，大學士等總裁這般讚美他，實為吹捧過當，所以弘曆不敢全盤接受。他在覆旨中說：

朕材謝知古，學未通經，當此史筆之公，實恐目光之眩。至明祖前紀體例，諸卿所見，與朕意同。蓋大君臣子，名分不可逃於天地間；僭號興王，予奪嚴乎辭語內。敢曰繼《春秋》之翼道，於此昭來茲之鑑觀，我君臣其共勉之。²⁵

透過上引君臣的說話，可見弘曆對《明史綱目》的編纂，十分重視。弘曆說：

(《明史綱目》)取裁義例，校閱諸臣一一請示，既以身任其事，則不得徒博欽定名目已也。將天下後世之公論，於是乎在。²⁶

本著這個宗旨，弘曆對《明史綱目》的稿本，不但認真審閱，而且親自刪改，漸而形成一套不成文的修書程序。

²² 《高宗純皇帝實錄》，同上註。

²³ 同上。按：日後進呈《明史綱目》稿並不能按「以十年或二十年為率」的計劃，詳第三節。

²⁴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七八，「乾隆七年十一月丙辰」條，冊三，頁290。

²⁵ 同上，頁291。

²⁶ 同註3。

首先，史官修成二、三卷，便進呈御覽。弘曆閱讀後，例必刪去第一卷若干條，便發還史館，並命令他們「推類詳刪（勘）」該次進呈的稿本。史官揣摩上意改訂稿本後，便以不同的粘簽，在稿本上標明那些是「遵旨刪去之處」，那些是自己「酌刪」之處，再次進呈，請求弘曆「訓示」。而耐人尋味的是，史官在「酌刪」諸條中，例指有「一條似須酌存」，因而特別「粘簽，申明是否有當」。²⁷

《明史綱目》館在乾隆七年十一月第一次進呈稿本後的編纂情況，由於文獻匱乏，不可一一確考；現時祇知道乾隆八年中三次進呈稿本的經過，略述如下：

乾隆八年五月十六日，鄂爾泰等「以所修《明通鑑綱目》洪武十七（1384）至二十一年（1388）稿本進呈」。弘曆隨即「硃筆刪改十四條」，並親自「指示」他們刪改這次進稿的問題；然後命令他們按照他刪改的例子，「推類詳刪」這次的稿本。於是，鄂爾泰等遵旨重修上述稿本，並在六月中再次進呈，請求弘曆新的「訓示」。大概是為了方便御覽及顯示皇帝的權威，他們「將稿本經硃筆刪改之處，逐條粘簽本文之上」；至於「遵旨推類詳勘」所「刪去十八條」，則「粘簽本文之下」。最後又指出在「刪去十八條」內，「有一條似須酌存，亦併粘簽，申明是否有當」。²⁸

乾隆八年六年二十五日，鄂爾泰等「以所修《明通鑑綱目》洪武二十二年（1390）至三十一年（1398）稿本二卷進呈」。弘曆照例「指示前一卷內應刪去十六條」，又命令他們「推類詳勘」這兩卷稿本。鄂爾泰等便按例「將稿本奉旨刪去之處，逐條粘簽本文之上」；及將稿本「推類詳勘，於前一卷內酌刪廿六條，於後一卷內酌刪二十一條」，「粘簽本文之下」。此外，他們將「似須

²⁷ 本段引文出處，見下文數段，不先注明。又弘曆在〈《明史綱目》序〉中謂此書「每一卷成呈覽」（見氏著，《御製文初集》（乾隆甲申【二十九年，1764】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一〇，葉11上-12下；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六三，「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丁巳」條，冊四，頁407-408；及舒赫德，《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治十一年十二月【1872年12月-1873年1月間】劉坤一【1830-1902】摹刊乾隆四十七年【1782】改竣本），該序，葉1上下；《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原序〉，葉1上-2上（頁3）。按：上述第二書題目前有「御製」二字。至第三書的序題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原序〉，第四書的序題作〈《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原序〉，二序末均注「乾隆十一年（1746）夏四月朔御製」），不符合事實。

²⁸ 〈大學士鄂爾泰奏報《明通鑑綱目》稿本遵旨刪定之處逐條粘簽恭候訓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檔124-7，頁69549。按：文中「似須酌存」四字，原奏空缺，現據註29及30兩註所引奏補入。又此奏末「乾隆八年六月□□□日」（月日之間空位甚多，至少可容納三字，所以漏空三格）。

酌存」的一條，「亦并粘簽」，然後在七月中具奏進呈，「恭候皇上訓示」。²⁹

然而，這次進呈稿本得不到覆旨，於是鄂爾泰等在十一月，又將已經修訂的「《明通鑑綱目》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稿本二卷」，連同新修的「建文朝(1398-1402)稿本一卷」進呈。³⁰但在進稿本的奏中，鄂爾泰等沒有提及前者原已在七月進呈。他們祇當作若無其事，將七月奏「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奏，爲遵旨刪定書法粘簽覆呈睿覽事」的標題，³¹改爲「《明史綱目》館總裁官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奏，爲遵旨刪定書法粘簽覆呈睿覽，並續進稿本事」；又僅改動七月奏文若干字，便遂作十一月奏文的前半篇。³²因此，如果沒有機會看到七月奏文，便會誤會「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稿本二卷」的修改本在十一月中才進呈了。

至於新呈的建文朝稿本，鄂爾泰等則請弘曆指示其中書法，是否得當。他們說：

建文雖年數無多，而事實紛紜，論說不一。臣等與纂修官，再三酌核，摘要刪繁，錄成一卷。於靖難事正名定分，著其叛逆篡奪之罪；凡屬忠臣義士，大書特書。是否於書法有當，臣等學識淺陋，伏迄皇上訓示，以定千古褒貶之公。³³

由於弘曆一直緊密監督《明史綱目》的編纂，因此史官對書中的書法義例，雖說仿效《資治通鑑綱目》，但處處仍待弘曆「御丹鉛爲之參定」。³⁴弘曆對《明史綱目》的編纂，可謂舉足輕重。

²⁹ 〈大學士鄂爾泰奏報《明通鑑綱目》稿本遵旨刪定之處逐條粘簽恭候訓示〉，同上，檔124-91，頁69893-69894。按：文中「十六」及「二十一」諸字，原奏空缺，現據註30所引的奏補入。又此奏末注「乾隆八年七月□□□日」（月日之間空格情況同上註）。

³⁰ 〈大學士鄂爾泰奏報《明通鑑綱目》稿本遵旨刪定之處逐條粘簽恭候訓示〉，同上，檔128-18，頁71835-71836。按：註28與29奏文開端僅謂「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奏」。此奏則作「《明史綱目》館總裁官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謹奏」，但三篇奏中都稱書名爲「《明通鑑綱目》」，與修史館名稱並不一致。又此奏末題「乾隆捌年拾壹月□□□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大學士伯臣張廷玉、兵部尚書臣陳惠華」（空格情況同註28），與註28及29兩奏祇注年月不同。

³¹ 同註29。

³² 七月奏於奏事後謂：「恭候皇上訓示，謹奏。」（同註29）十一月奏將它改爲「恭呈睿覽」（同註30），然後另奏上呈建文朝稿本事。

³³ 同註30。

³⁴ 弘曆，〈《明史綱目》序〉，同註27。

雖然《明史綱目》在乾隆八年十一月以後的編纂情況，已難確考，但修書的進展似乎不錯。這方面可從下述兩事推見：第一，乾隆九年（1744）七月二十五日，弘曆下諭指責各館修書官員進度緩慢。他說，「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可是，「纂修人員，皆怠忽成習」，「借此多得公費以資養贍」，以致「經歷年久，率多未成」。為了改革各館的修書陋習，弘曆規定各館都要接受稽查，於是命令內閣議定「應如何稽查之處」。在閣臣所議定諸例中，有一則說：「繕寫漢文，請照《明史綱目》館，每員每日一千五百字。」由此可見，上述弘曆的指責，應與《明史綱目》館無關；而《明史綱目》的修書進度，亦是令人滿意的。但是，閣議鑑於各館修書，「每書一本，多寡不同；總裁閱定期日，亦屬互異」。於是建議，「今各館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將前月纂輯、繕寫、校對各若干，詳細造冊，咨送臣等查核。如有稽延者，即行參奏」。由於弘曆接納了上述建議，³⁵《明史綱目》館此後便有更嚴密的修書程序。

第二，《明史綱目》的進稿方式，被弘曆定為榜樣。弘曆指出，「向者修書，祇先呈樣本，餘俟全帙告竣，一併進呈」。可是，這種修書的方式會產生「既浩汗而不易披尋，亦已成而難於改作」的弊病；且「未得編摩之要領」，亦非「纂輯之良規」。當《大清會典》續修時，書館亦沿用這種方式，弘曆對此表示不滿，並下諭該館，「著依《明史綱目》事例，將稿本繕成一、二卷，即行陸續呈奏」。待他「勅幾多暇」，「親為討論，冀免傳疑而襲謬，且毋玩日以曠時」。³⁶由此可見，弘曆對《明史綱目》的編纂，頗感稱心。其次，此事發生在《明史綱目》修成（詳下文）以後十個月，反映《明史綱目》在乾隆八年十一月之後的進稿方式沒有改變，所以受到弘曆的讚賞。

除上述兩事外，乾隆八年十一月以後的《明史綱目》編纂活動，尚有兩事可提：第一，乾隆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弘曆諭內閣學士王會汾（1737年進士），「著為《明史綱目》副總裁」。³⁷第二，乾隆十一年二月，《明史綱目》館總裁

³⁵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條，冊一，頁927-928；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二一，「乾隆九年七月壬寅」條，冊三，頁850-851。

³⁶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冊二，頁154；《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八四，「乾隆十二年二月丙寅」條，冊四，頁702-703。

³⁷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條，冊二，頁16；《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二九，「乾隆九年十一月甲午」條，冊三，頁953。

官張廷玉等奏請取用戶部紙張、綾線、顏料等，³⁸ 顯示《明史綱目》的編纂，已進入完成階段。

(四)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明史綱目》修成。據張廷玉記載：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御撰明史綱目》告成，蒙恩議敘加二級。³⁹ 四月，弘曆撰〈《明史綱目》序〉。序中申述此書的編纂原委，引錄如下：

編年之書，奚啻數十百家，而必以朱子《通鑑綱目》爲準。……自《(通鑑)綱目》成，而義指正大，條理精密，後儒有所依據，踵而成之，由宋迄元，釐然方策。至明代，君臣事蹟編輯之難，更倍於諸書。蓋《明史》已成於百年之後，而世變風漓，記載失實，若復遲待，將何以繼《續編》(即《續資治通鑑綱目》)而示來許？爰命儒臣法朱子《通鑑綱目》義例，增損編摩，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每一卷成呈覽。朕於幾暇，亦時御丹鉛，爲之參定。雖於天人一貫之精微未之能盡，而惟是謹嚴之義守而弗失，簡正之旨志而必勉。書既成，群臣舉唐太宗（李世民，599-649，626-649在位）之事爲言，勉從其請，而爲之序云。⁴⁰

³⁸ 〈《明史綱目》館總裁官張廷玉奏報（乾隆十一年）二月內取用戶部紙張等項細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檔144-62，頁80873-80874。按：奏末的日期爲「乾隆十一年十月□□□日」（空格情況同註28）。

³⁹ 張廷玉，〈遵例自陳第八疏〉，《澄懷園文存》卷五，葉27上-28下（冊一，頁405-408）。按：據內文，此疏是在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寫的。惟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記載此事，卻說：「（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御撰綱目三編》告成，蒙恩議敘加二級。」（卷五，「〔乾隆〕十一年丙寅七十五歲」條，葉13上（頁265））。因爲《明史綱目》在刊刻時，改名爲《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詳下文），所以張廷玉後來在《澄懷主人自訂年譜》中，改稱書名爲「《御撰綱目三編》」（按：北京中華書局在1992年出版《澄懷主人自訂年譜》校點本，改名爲《張廷玉年譜》。書中此條「《御撰綱目三編》告成」一句，誤排作「御撰綱目編告成」（頁85））。至於《高宗純皇帝實錄》記載此事，則說：「重修《明通鑑綱目》書成，議敘提調、纂修等官加級紀錄有差。」（卷二六三，「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丁巳」條，冊四，頁407）。所謂「《明通鑑綱目》」，乃指《明史綱目》，第三節所引此書總裁官鄂爾泰等疏，便屢次用「《明通鑑綱目》」之名。而所謂「重修」，相信是指按弘曆的意思將稿本再作修訂。此條實錄後附錄了〈御製《明史綱目》序〉（頁407-408），可爲證明。又關於「議敘提調、纂修等官加級」之事，如纂修官齊召南便「議敘仍列一等，奉旨於起官日（按：齊召南其時丁艱。）加一級」（見杭世駿，〈資政大夫禮部右侍郎齊公墓誌銘〉，同註18）。

⁴⁰ 弘曆，〈《明史綱目》序〉，同註27。

何冠彪

與此同時，弘曆又撰有〈《明史綱目》書成有述〉七律六首「以見意」。第一首詩再次申明修書宗旨，與〈《明史綱目》序〉互為呼應：

直道惟憑信史留，斯民三代理無偷。學探司馬（光）治平學，書慕文公（朱熹）體例優。亦曰此心無予奪，敢云我志在《春秋》。編摩端識權衡在，魚魯何妨付校讐。⁴¹

第二至五首詩評論有明一代史事，最後一首則對《明史綱目》作自我評價。弘曆自誇其書十分客觀公正，所謂：「義利纖毫毋或爽，勸懲一字必期安。試觀三百年間事，己意曾無愛惡干」。本來，弘曆在詩序中，已標榜《明史綱目》為「天下後世公論」所在，在這首後，他又附按語說：

從來為史者，於本朝多諱詞，於勝國必過語，此《春秋》以後所以少信史也，朕每引為深戒。故於《明史綱目》亦唯善者善之，惡者惡之，因物付物，不敢以己意好惡為褒貶。後之觀是書者，其必有以諒吾矣！⁴²

透過上述序文和詩篇，可見弘曆對自己領銜編纂的《明史綱目》感到稱心滿意。

雖然弘曆在《明史綱目》纂成後所作的序和詩仍稱該書為《明史綱目》，但在刊刻之時，卻改名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乾隆十一年五月，武英殿咨內閣，報告「《明史綱目》館奏准交來《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一部貳拾卷，已經刊刻告竣，謹裝潢樣本一部，恭呈御覽」。其次，他們請內閣向弘曆奏請下列二事：第一，《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印刷何樣紙？書若干部？作何裝潢？何樣用杉木板套？何樣用紙合背套成做之處？伏候欽定」。第二，此書「應否頒發之處，請交內閣定擬具奏，以便欽遵辦理」。原來，他們在「乾隆柒年拾月拾貳日奏准嗣後新刻之書，于呈樣之日將應否通行之處請旨，永著為例；今此書係新刻之板」，所以就「應否刷印通行之處」，請求「聖訓」。結果，弘曆命令他們「裝釘杉木板錦套棉紙書貳拾部、紙合背絹套竹紙書貳拾部」。至於此書「頒發之處，交內閣擬奏，准其通行」。⁴³

⁴¹ 同註3。

⁴² 同註3。

⁴³ 〈署廣西巡撫鄂昌揭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檔149-17，頁83465-83468；又見〈署廣西巡撫鄂昌揭為代布、按二司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9-36，頁83591-83595。按：武英殿咨文中提到「《明史綱目》館奏准交來」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一部貳拾卷」，相信就是張廷玉在〈恭進《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表〉中所謂「謹將《御撰資治通鑑綱目》釐為二十卷，繕寫清本，裝成兩函，謹奉表恭進以聞」（《澄懷

內閣官員對此書自然大加讚美，認為「今刊刻告成，理宜頒發」，並應「照《明史》頒發之例進行」。他們建議「在京親王、郡王、大學士以下四品京堂之上，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中允、贊善以上，內廷行走之翰林并講官，在外督、撫、藩、臬各給壹部，共需貳百叁拾壹部」。其次，「直、省、府、州、縣、衛學宮」，「各頒給壹部存貯；行令該省督、撫查明應得數目，行文內閣，咨武英殿給發」。此外，「國子監衙門」「亦頒給壹部存貯」。弘曆同意內閣的覆議，於是內閣便「行文武英殿遵照辦理」。⁴⁴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明史綱目》館總裁官張廷玉上疏奏銷「於乾隆十一年二月內取用（戶部）各項紙張、綾線、顏料」等項事，⁴⁵ 顯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已經刊刻完成。⁴⁶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內閣典籍廳「奏請頒發《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並於同日奉旨執行。⁴⁷ 於是，典籍廳「除將擬賞親王、郡王、在京在外文職大臣名單，送武英殿照數辦理」外，又將「所有應頒各省、府、州、縣、衛學宮，併國子監存貯之書，相應抄錄原奏」，移會吏部，並囑咐吏部「於文到日

園文存》卷二，葉15下-16上（冊一，頁138-139））的「清本」。按：弘曆在前引〈《明史綱目》序〉中說，《明史綱目》是「法朱子《通鑑綱目》義例」，「繼《續編》而示來許」的。將《明史綱目》改名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無疑更能顯示這個宗旨。

⁴⁴ 同上註。按：「《明史》頒發之例」見註14所引檔案與實錄。不過，該例包括頒書給「纂修《明紀綱目》官拾貳員」（見註14的正文），今次並未效法。

⁴⁵ 同註38。

⁴⁶ 乾隆十一年刊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筆者尚未得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故宮所藏殿板書目》載有「《御撰通鑑綱目三編》二十卷」一目，注謂：「清張廷玉等奉敕撰，乾隆十一年刊本，有高宗御製序，四冊。」（民國二十二年〔1933〕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卷二，〈史部·編年類〉，葉2下）。此外，此書目又記錄了「清乾隆十一年高宗……命刊」的《欽定古香齋袖珍書十種》，其中一種亦是「《御撰通鑑綱目三編》二十卷」（卷五，〈古香齋〉，葉7下）。于敏中（1714-1780）等《國朝宮史》，亦有「《御撰通鑑綱目三編》一部」一目，注謂「凡二十卷，乾隆十一年校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卷二八，〈書籍〉七，〈史學〉，下冊，頁582）。然而，乾隆十一年刊的書名實是《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當時獲贈此書官員的謝表可以證明（見註43及註49至57）。其次，南開大學圖書館編的《南開大學圖書館館藏古籍善本書目》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二十卷」一目，謂該書為「清乾隆十一年……武英殿刊本，八冊」（出版年地缺，〈史部·編年類〉，頁35）。按：《故宮所藏殿板書目》與《南開大學圖書館館藏古籍善本書目》所載乾隆十一年刊本的冊數不相同，但不一定構成疑問。因為當時的刊本有幾種不同的裝潢，所以彼此的冊數不必一致。

⁴⁷ 〈署廣西巡撫鄂昌揭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註43。

即轉行各省督、撫，查明應得數目，分晰造備清冊各貳本，移送內閣，以便轉咨武英殿，照數辦理給發」。接著吏部文選司擬定案呈，並於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吏部移送各省，督促各省將「清冊貳本，作速詳繳」。⁴⁸

到了四月初，武英殿修書處通知內閣典籍廳，「所有賞給親王、郡王、在京在外文職各官員《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一書貳百叁拾壹部，今已照數刷印齊備，相應知會貴廳，赴殿恭領，以便轉行給發」。於是，內閣典籍廳輾轉通知各朝臣，「于本月初拾日清晨具印領赴閣恭領」。⁴⁹

至於在外官員，則由各省派駐京師提塘官遞送。這樣，《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在五月九日送至浙江，⁵⁰ 五月十六日送至江蘇，⁵¹ 五月十八日送至江西，⁵² 六月初一日送至廣東，⁵³ 六月十二日送至福建，⁵⁴ 六月二十日送至廣西，⁵⁵ 八月初一日送至河南，⁵⁶ 九月初五日送至口外軍營了。⁵⁷

⁴⁸ 〈署廣西巡撫鄂昌揭爲代布、按二司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註43。

⁴⁹ 〈浙江學政陳其凝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檔148-109，頁83393-83395。

⁵⁰ 〈浙江巡撫常安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8-51，頁83103-83105；及上註所引檔案。

⁵¹ 〈署江蘇巡撫安寧揭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8-8，頁82893-82894。

⁵² 〈江西巡撫開泰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8-50，頁83101-83102。

⁵³ 〈廣東巡撫準泰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8-45，頁83069-83072；及〈（兼管）廣東巡撫策楞奏爲代署布政使納敏恭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9-42，頁83631-83632。

⁵⁴ 〈福建巡撫陳大受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8-79，頁83251-83253。

⁵⁵ 〈署廣西巡撫鄂昌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9-16，頁83461-83463；及註43所引檔案。

⁵⁶ 〈河南巡撫碩色揭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49-113，頁83939-83940。

⁵⁷ 〈四川、陝（西）總督張廣泗奏謝頒賜《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上，檔150-99，頁84385-84387。

(五)

乾隆四十年（1775）五月十五日，弘曆下諭改纂《明紀綱目》。其原因有二：第一，弘曆指出，雖然此書「刊行已久」，但因為他在近日才讀到葉向高（1559-1627）的文集，從而發現「《（明紀）綱目》載福王（朱）常洵（1586-1641）之國條」的內容，「與向高言不合」。第二，《明紀綱目》書中「所載青海、朵顏等人名對音，沿用鄙字，與今所定《同文韻統》音字及改正《遼（史）》、《金（史）》、《元（史）》〈國語解〉，未為盡一」。基於這兩個原因，弘曆感到當日「張廷玉等原辦《（明紀）綱目》，惟務書法謹嚴，而未暇考核精當，尚不足以昭傳信」。因此，他命令「交軍機大臣即於方略館將原書改纂，以次進呈」，等候他「親閱鑒定，其原書著查繳」。⁵⁸

弘曆這時稱《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為《明紀通鑑》，令人費解。一則《明紀綱目》這個書名在乾隆六年以後，已漸為《明史綱目》之名取代。其次，弘曆在兩年多前（即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初四日）下詔編輯《四庫全書》時，提到從前開館編纂諸書，仍稱此書為「《綱目三編》」，⁵⁹亦即是採用此書刊刻時所用的書名。為何他在這時反用此書的原始名稱？推究其原因，原來是弘

⁵⁸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五日」條，冊七，頁876；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八二，「乾隆四十年五月辛酉」條，冊十三，頁115-116。此外，此諭又刊於《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見註27，下文所引此書，皆指乾隆四十七年改竣本，而不是乾隆十一年原刊本），及《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兩書的卷首；惟兩書所載諭文與《乾隆朝上諭檔》及《高宗純皇帝實錄》所載文字，間有出入。按：《同文韻統》乃清廷為統一滿洲、蒙古語對譯漢文而編纂的書。據弘曆說：「向來內外各衙門題奏咨行事件，凡遇滿洲、蒙古人、地名應譯對漢字者，往往任意書寫，並不合清文、蒙古文本音之字，不一而足。因而舛誤鄙俚，甚至以字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輕重，尤屢可笑。方今海內萬事大同，《清文鑑》一書，屢經更定頒示。且曾編輯《同文韻統》，本三合切音，詳加辨訂，合之字音，無銖黍之差。」（《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條，冊七，頁18；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〇五，「乾隆三十七年三月甲子」條，冊十二，頁99）。至於改正《遼史》、《金史》和《元史》中的〈國語解〉及因之而修成《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一書，參看拙文，〈論清高宗之重修遼、金、元三史〉，載於拙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頁215-240；及拙文，〈乾隆朝重修遼、金、元三史剖析〉，《蒙古學信息》1997.1(1997.3)：26-34。

⁵⁹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條，冊六，頁896；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〇〇，「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條，冊十二，頁4。按：庚子為初五日，《高宗純皇帝實錄》所繫日期不確。

曆在這時誤以爲《明紀綱目》和《綱目三編》爲兩部書，所以他在下諭改纂《明紀綱目》三日後（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又下詔改正《綱目三編》。他說：

昨因《明紀綱目》考核未爲精當，命軍機大臣將原書另行改輯，候朕覽定。因思《綱目三編》雖亦曾經披覽，但從前所進呈之書，朕覽閱尚不及近時之詳審。若《（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書，其中體例書法，皆朕親加折衷，一本大公至正，可爲法則。此次改編《（明紀）綱目》，自當倣照辦理。……《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陋習。……現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原頒《明史》及《綱目三編》俟改正時，並著查繳。⁶⁰

弘曆並派大學士舒赫德和于敏中爲改纂《明紀綱目》等書的正總裁，福隆安（1743或1746？-1784）、阿桂（1717-1797）、袁守侗（1723-1783）、梁國治（1723-1787）爲副總裁，及侍講大學士朱珪（1731-1807）爲纂修。⁶¹

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舒赫德等爲《明紀綱目》和《綱目三編》的改纂事宜上奏。首先，他們就人手問題提出建議：「《明紀綱目》既在方略館辦理，所有提調、收掌、謄錄、供事等員，該館現有之人，儘可兼辦，惟纂修尚需專員。」於是，他們推薦侍講學士褚廷璋（1763年進士）和編修翁方綱（1733-1818）「司編纂」，方略館原辦遼、金、元三史的翰林編修劉錫嘏（1769年進士）和宋銑（1760年進士）「兼辦查改音譯之事」，及「本年朝考入選之新進士」顧宗泰（1775年進士）和姚天成（1775年進士）「協同纂輯」。其次，舒赫德等向弘曆保證，他們「當督率各纂修上緊趕辦，統於二年限內辦完」。最後，他們稟

⁶⁰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條，冊七，頁877-878；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八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條，冊十三，頁120-121。此外，此諭又載於《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及《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兩書的卷首；但文字與《乾隆朝上諭檔》及《高宗純皇帝實錄》所載者，間有出入。

⁶¹ 舒赫德等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奏，見《乾隆朝上諭檔》冊七，頁881。按：此奏編號爲2470，原未注明上奏日期，但奏中提到「本年五月十五日奉旨改輯《明紀綱目》；……又奉旨將《明史》所有蒙古等人、地名一體改譯」，可見它必在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後所上。本註指爲五月二十一日奏，乃據《乾隆朝上諭檔》第七冊書前的〈增補糾正文件日期一覽表〉（頁30）。表中所列日期，乃該書編者據《乾隆朝隨手登記檔》查出（見書前〈本冊說明〉）。除第七冊外，其餘各冊〈增補糾正文件日期一覽表〉的資料來源相同，恕不再指出）。又正文中所列人名，除朱珪外，其餘祇列姓，名則漏空不書，現據《乾隆朝上諭檔》第八冊所載〈擬賞《欽定淳化閣帖釋文》名單〉（頁261）補入。

告弘曆，「館內應行校改之《綱目三編》及《明史》各原本，俟命下行文武英殿取用，所有擬辦章程」，則「另列清單呈覽」。⁶² 而所謂「另列清單」的「擬辦章程」，其實就是改纂《綱目三編》的五則例言。⁶³

然而，此後祇有改纂《明紀綱目》的紀錄，再無改纂《綱目三編》的下文。此無他，兩者其實同為一書，當弘曆下旨向武英殿取書後，真相便會發現。大抵因為弘曆第一次下諭改纂此書時用的書名是《明紀綱目》，於是便繼續用下去，並諱言君臣之間的糊塗事。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五月十三日諭便祇說：

前因《明紀綱目》所載，本末未為賅備，降旨另行改輯。⁶⁴

這樣，改纂所謂「《綱目三編》」之事，自不可能再有進展。

《明紀綱目》改纂之初，弘曆似乎不大關心。雖然舒赫德等在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向弘曆推薦了改纂《明紀綱目》的官員，但到了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等上奏，指此書仍未「派專員總裁」，因而提醒弘曆，「應派專管之員，責成定限速纂，並統交稽查上諭處稽查」。於是，弘曆才任命和珅（1750-1799）和彭元瑞（1731-1803）負責監督其事，⁶⁵ 改纂工作至此始納入正軌。到了六月十四日，因為「彭元瑞現在出差」，弘曆命「所有承辦《明紀綱

⁶² 舒赫德等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奏，同上註。按：從此奏所見，當時連大臣亦誤以《明紀綱目》和《綱目三編》為二書。

⁶³ 附錄於上兩註所引舒赫德等奏後（頁882）。按：這五則例言，後來載於《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及《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稱為《凡例》。

⁶⁴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條，冊八，頁646；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三二，「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條，冊十三，頁841。按：這不是說在《明紀綱目》改纂期間，弘曆沒有用過「《綱目三編》」一名；但他用這書名時，卻與改纂工作無關。舉例如下：「本朝順治元年（1644）定鼎京師，一統之規模已定。然明福王（朱由崧，?-1646，1644-1645在位）猶於江寧僅延一線，故《綱目三編》及《通鑑輯覽》所載凡我朝與明國交兵事蹟，不令概從貶斥，而於甲申（崇禎十七年，亦即順治元年）三月尚不遽書明亡。惟是天心既已厭明，福王又不克自振，統系遂絕。」（《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條，冊八，頁675；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三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丙午」條，冊十三，頁863）。文中所謂「《綱目三編》」即正在改纂的「《明紀綱目》」，而不是指乾隆十一年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原刊本，因為原刊本是以崇禎十七年為明亡的。參看拙文，《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見註1）第三節；及拙文，〈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1(1996)：1-27（特別是頁8-9）。

⁶⁵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條，冊八，頁605-606；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二九，「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乙未」條，冊十三，頁800-801。

目》，著派于敏中、錢汝誠（1722-1779）會同原派之和珅閱辦」。⁶⁶ 乾隆四十三年（1778）三月初一日，軍機大臣等上奏報告改纂工作的進度，說此書「自上年五月初八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內，惟皇上謁陵途次及遇年節暫為停止不進外，餘俱按卯呈進」，「現在趕辦，可以如限進完」。⁶⁷

據上引舒赫德等在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奏，最初改纂《明紀綱目》的期限是兩年，現在軍機大臣等奏又說「可以如限進完」，顯示改纂的時限曾經延展。但展限的時間，奏中並沒有注明。不過，弘曆在初二日覆旨謂，「各處應進之書，止須按卯分進，轉不必立定期限，如屆期遲悞，即奏明參處」。其次，弘曆督促他們加密進稿次數，即使「此次謁陵及秋間恭詣盛京謁陵途次，仍著隨報按卯進閱」。⁶⁸

《明紀綱目》改纂完成的時間，無直接史料可尋。但據和珅等在乾隆五十年（1785）六月十三日上的奏，此書在乾隆四十七年改竣。⁶⁹ 其次，由於它名列在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呈弘曆的〈纂辦全竣，現在繕寫刊刻各書單〉內，⁷⁰ 可見它是在乾隆四十七年一月或二月完成的。然而，《國朝宮史續編》與《故宮所藏殿板書目》都沒有《明紀綱目》的條目，而稱此改纂本為「《御撰通鑑綱目三編》」。前書說：

《御撰通鑑綱目三編》一部，乾隆四十年勅撰。是書初有張廷玉等所撰本，事跡漏落，音譯失真。至是，詔大學士臣舒赫德等改修，……凡四十卷。⁷¹

至於後書則說：

⁶⁶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條，冊八，頁679；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三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戊申」條，冊十三，頁864。按：彭元瑞是因為擔任浙江鄉試正考官而出差的（《高宗純皇帝實錄》，同本註）。

⁶⁷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三年三月」附錄「三月初一日」奏，冊八，頁943-944；又略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〇五二，「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壬戌」條，冊十四，頁59。按：壬戌為初二日，《高宗純皇帝實錄》所繫日期不確。又《乾隆朝上諭檔》中奏沒有注明上奏者為誰人，但《高宗純皇帝實錄》說明是「軍機大臣等」。

⁶⁸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三年三月」附錄「三月初二日」奏，冊八，頁944。

⁶⁹ 同上，「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三日」條，冊十二，頁681。並參註74。

⁷⁰ 同上，「乾隆四十七年二月」附錄「二月二十七日」奏附件，冊十一，頁67。

⁷¹ 慶桂（等），《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八九，〈書籍〉十五，〈史學〉二，頁871。

《御撰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清乾隆四十年舒赫德等奉敕改訂，乾隆四十七年刊本，二十冊。⁷²

上引二書所謂「《御撰通鑑綱目三編》」，實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簡稱，不是刊書時故意刪去「資治」兩字，以示與乾隆十一年原刊本有所識別。⁷³至於當時不用《明紀綱目》為書名，而沿用乾隆十一年原刊本的名稱，不足為奇。乾隆十一年亦是在刊刻《明史綱目》的時候，才將書名改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詳第四節）。其次，《故宮所藏殿板書目》說改纂本為「乾隆四十七年刊本」，並不正確。因為乾隆四十七年祇是改纂本開始「繕寫刊刻」的年分，和珅等在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三日還說此書「於四十七年完竣，現交武英殿刊刻，並寫入《四庫全書》空函」。⁷⁴

可是，《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改纂本收入《四庫全書》時，又改名為《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此外，卷首的編排，亦稍有改動。前者卷首載文五

⁷² 《故宮所藏殿板書目》卷二，〈史部·編年類〉，葉2下。

⁷³ 筆者雖未見到乾隆四十七年改纂完成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原刊本，但據劉坤一的摹刊本，書名實有「資治」二字（見註27）。其次，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安徽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有「清乾隆內府抄本」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卷六，〈編年類〉，葉32上），亦可作為旁證。此外，《四庫全書》收錄此書時，雖將「御撰」改為「御定」，但「資治」二字仍見於書名（見註3）；而書前提要，亦稱其書為《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提要》，葉1上〔頁5〕）。其實，省去此書名中「資治」二字，清朝官書中屢見不鮮，如《國朝宮史》記載乾隆十一年刊本，已開先例（見註46）。永瑢（1743-1790）等編《四庫全書總目》，講述此書的內容，雖與《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提要》相同，卻稱此書為「《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四七，〈史部·編年類〉，「《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條，上冊，頁430-431）；而《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內的序，又題作〈《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原序〉（葉1上〔頁3〕）。

⁷⁴ 同註69。按：雲南巡撫劉秉恬曾「奏請將《通鑑綱目三編》及《明史》，照《綱目續編》（即《續資治通鑑綱目》）改定字樣更正」。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旨議奏和珅等的奏，就是向弘曆報告他們議論的結果。和珅等據前引「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諭，指出「《明史》及《綱目三編》業經奉旨改正畫一。該撫止須俟刊成頒行到滇時，遵照諭旨查繳，並飭各屬妥協辦理，毋許胥吏藉端滋擾」。因此，他們的結論是，「該撫奏請」，「應毋庸議」（同上，頁680-681）。又按：《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在甚麼時候刊成，尚待考證。至於《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寫入《四庫全書》的時間，如據和珅等的奏，則在乾隆五十年六月尚未完成，但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書前提要，該書是在「乾隆五十年二月恭校上」的（〈提要〉，葉3下〔頁6〕）。大抵該書雖在乾隆五十年二月繕寫完成，但到了六月仍未經軍機大臣處理，所以和珅等的奏才說「現……寫入《四庫全書》空函」。

首，依次序是：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五日上諭、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上諭、〈《御製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原序〉（即〈《明史綱目》序〉，見第四節）、〈總裁、纂修、提調、收掌諸臣職名〉及〈凡例〉。⁷⁵ 至於《四庫全書》本，則在〈《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原序〉後，加插〈御製「《明史綱目》書成有述」〉（見第四節），然後以四庫館臣所撰該書提要，取代〈總裁、纂修、提調、收掌諸臣職名〉。⁷⁶

乾隆十一年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祇有四冊（一作八冊，見註46）、二十卷；乾隆四十七年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卻有二十冊、四十卷，篇幅增加超過一倍。至於改纂的工作，包括以下幾項：第一，按照《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的義例，「改纂」書中的「紀年、系統諸大端及一切書法」。第二，仿倣《資治通鑑綱目》和《續修資治通鑑綱目》，加添「發明」和「質實」；前者用來闡釋書法，後者用來詳備「本文內未能該盡」的「姓名、爵里及輿地、官制」。第三，原書對史實考證，「不免過于簡略」，所以將書中「各條紀事」，與「《明史》紀傳，逐一參訂，考核異同」，「務令首尾該具，核實無訛」。第四，將書內「所有蒙古等人、地、官名之對音訛舛，譯字鄙俚者」，「倣照現辦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之例譯改」。⁷⁷

如果將乾隆四十七年改竣的《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與《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加以比較，我們不難發現前者其實是後者從卷九十九明太祖朱元璋稱帝至卷一百十六福王朱由崧被執至南京諸卷的翻板，⁷⁸ 祇是前者在書中的綱目之後，多出「發明」與「質實」而已。問題是：該書〈凡例〉不是說書中的「紀年、系統諸大端及一切書法」，都是遵照《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改纂的嗎？早在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弘曆已下諭內閣，「著交《四庫全書》館總裁，將（南明）

⁷⁵ 筆者未有機會閱讀乾隆四十七年改竣本的原刊本，本文所據乃係劉坤一的摹刊本（見註27）。

⁷⁶ 本文所據的版本是《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見註3）。

⁷⁷ 舒赫德等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日奏所附「擬辦章程」（同註63）。

⁷⁸ 傅恒（?-1770）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九六，〈編年類〉冊三三五至三三九），卷九九，「至正（戊申）二十八年（原注略）春正月，吳相國李善長（1314-1390）等奉吳王元璋爲皇帝，國號明」綱（葉73上〔冊三三九，頁182〕）至卷一一六末（葉80上〔冊三三九，頁736〕）。按：《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中的綱目與上述《御批歷代通鑑輯覽》部份，不但文字大同小異，而且簡端所載御批亦同；祇是前者在綱目後有「發明」和「質實」而已。

唐、桂二王（朱聿鍵，1602-1646；朱由榔，1623-1662）本末，撮敘梗槩」，「刊附《通鑑輯覽》之末」。⁷⁹ 為何改纂《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這部專記明代歷史的綱目，卻不附記唐、桂二王事蹟？弘曆的心意，真難教人猜測。⁸⁰

另一方面，張廷玉在乾隆十一年進呈《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時，標榜此書不但是有史以來帝王史學的極致，而且是永垂不朽的巨著。⁸¹ 現在，此書竟要

⁷⁹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五日」條，冊八，頁77-78。按：弘曆此諭後經改寫，先後見於《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上諭》，葉1上-3上（冊三三五，頁4-5）；弘曆，《御製文二集》（乾隆五十一年（1786）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七，葉2上-4下，題為〈命《通鑑輯覽》附記明唐、桂二王事蹟諭〉；及《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九五，「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己巳」條，冊十三，頁300-301。

⁸⁰ 誠如正文指出，《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列名於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上呈弘曆的〈纂辦全竣，現在繕寫刊刻各書單〉中（按：當時用的是《明紀綱目》之名）。而在同時上呈的〈現在纂辦各書單〉，則有「《明唐、桂二王本末》」一目（《乾隆朝上諭檔》冊十一，頁67-68）。然而，《明唐、桂二王本末》的編纂，已接近尾聲了。據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呈御覽的〈各館現辦各書酌定完竣日期清單〉中「《明唐、桂二王本末》」目下注說：「已辦竣。現在加緊覆進，即送武英殿寫入《四庫全書》。」（同上，頁230-231。按：此清單日期據《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一冊書前〈增補糾正文件日期一覽表〉（頁20）。又據《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一冊所載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奏，「《明唐、桂二王本末》一書業經遵旨加按全竣」（頁395。按：此奏日期據書前〈增補糾正文件日期一覽表〉（頁22）。雖然，《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改纂完竣在先，《明唐、桂二王本末》修畢在後，但兩者完成的時間如此接近，理應等待後者修畢後，一併附錄於前書刊行。就算弘曆真的急不及待刊刻前書，但誠如上文指出，它到了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三日仍未刻成；而且寫入《四庫全書》的時間，又比附錄《明唐、桂二王本末》的《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為晚（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書前提要，該書乃在「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1784年12月至1785年1月之間）恭校上」的（〈目錄〉，葉27下【冊三三五，頁30】）；但《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則在三個月後才校上（見註74）。因此，弘曆應有足夠的時間將《明唐、桂二王本末》補入《御撰（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中。由此可見，弘曆自始至終都沒有計畫將唐、桂二王的事蹟，記載在《御撰（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這部明代歷史的綱目中。有關這個問題，並參拙文，〈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頁24-25。

⁸¹ 張廷玉，〈恭進《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表〉說：「昔者《通志（史）》輯於梁后（梁武帝蕭衍，464-549，502-549在位），徒侈辭華；《晉書》斷自唐宗（唐太宗），無關體要。未有乾心作範，睿式裁模，昭懲惡勸善之方，闡守經達權之教。藻鏡開而天地朗，奉以無私；璇衡正而古今平，歸其有極。信聖人之迷作，極盛於茲；蓋天下之文章，莫大乎是。……踵麟經而高步，藻耀六經；俯孤史而旁羅，牢籠百氏。乾坤不朽，精華畢貫於群心；日月齊懸，軌度永垂於後世。」（《澄懷園文存》卷二，葉15上下（冊一，頁137-138））。

何冠彪

重修，弘曆除了委過於張廷玉等編纂此書時，「惟務書法謹嚴，而未暇考覈精當」，亦不能不承認「從前進呈之書，朕覽閱尚不及近時之詳審」（詳上文）。四庫館臣為《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撰寫提要時，固然不能掩飾此書曾經改纂的事實，但為了媚悅弘曆，他們竟說：

聖人制事，以至善為期。義有未安，不以已成之局而憚於改作，此亦可仰窺萬一矣。⁸²

這樣，《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需要重修，不但無損弘曆的形象，反而增添他的美德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⁸² 《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提要》，葉3上（頁6）；又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史部·編年類〉，「《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條，上冊，頁43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于敏中等，《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永瑢等（編），《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弘曆，《御製文初集》，乾隆甲申（二十九年，1764）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 弘曆，《御製文二集》，乾隆五十一年（1786）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 弘曆，《御製詩初集》，《清高宗（原注：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甲申（十年，1884）至庚寅（十六年，1890）湘陰李氏板本。
- 李富孫，《鶴徵後錄》，同治十一年（1872）漾葭老屋本。
-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乾隆五十五（1790）至五十七年（1792）仁和杭賓仁校刊本。
- 清國史館（編），《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國史館（編），《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張廷玉，《澄懷園文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張廷玉，《澄懷主人自訂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張廷玉，《張廷玉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
- 傅恒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舒赫德等，《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同治十一年十二月（1872年12月-1873年1月間）劉坤一（1830-1902）摹刊乾隆四十七年（1782）改竣本。
- 舒赫德等，《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楊椿，《孟鄰堂文鈔》，壬午（1943）仲夏孫氏影印紅梅閣藏板本。
- 齊召南，《寶綸堂文鈔》，光緒丁亥（十三年，1887）秋鋟金峨山館藏板本。

何冠彪

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冊九至二七）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

慶桂等，《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二、近人論著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

1991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冠彪

1996 〈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1：1-27。

1996 〈論清高宗之重修遼、金、元三史〉，載於氏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215-240。

1996 〈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載於氏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頁241-280。

1997 〈乾隆朝重修遼、金、元三史剖析〉，《蒙古學信息》1997.1：26-34。

1998 〈清初君主與《資治通鑑》及《資治通鑑綱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7：103-132。

1999 〈《明史》編纂雜考〉，《明代史研究》27：21-34。

南開大學圖書館（編）

《南開大學圖書館館藏古籍善本書目》（出版年地缺）。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

1933 《故宮所藏殿板書目》，民國二十二年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

Emperor Ch'ien-lung's *Yü-chuan Tzu-chih t'ung-chien kang-mu san-pien*: An Account of its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Koon-piu Ho

Depart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ortly afte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Ming-shih* was completed in August 1739, Emperor Ch'ien-lung decreed an edict to compile a "mirror of history" for the Ming Dynasty. The "mirror of history" to be written in the *kang-mu* style, was compiled with a view to complementing the *Ming-shih* which was presented in the *chi-ch'uan* style. The Emperor took an active role in the compilation and with much enthusiasm. Not only did he engage in setting out the outline and scope of the contents, he also required his court historians to show him drafts once every two or three *chüan* were finished for his comments and amendments. This practice allowed him to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compilation and ensu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work were presented to his satisfaction. During the compilation, the various drafts bore different titles. The final product entitled *Yü-chuan Tzu-chih t'ung-chien kang-mu san-pien* (hereafter *San-pien*) was a work of twenty *chüan* and was printed in 1746.

The Emperor was at first very satisfied with the *San-pien*. His court historian Chang Ting-yü even called it the best imperial historical writing produced in China. However, some thirty years later in June 1775, the Emperor ordered that the *San-pien* be revised.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revision exercise was to unify the view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ing history, and to unify the terminological differences of the *San-pien* with those other new historical works published under his auspice. Since there were too many official compilation projects launched at the same time, the Emperor did not pay as much attention to the revision of the *San-pien*. Only after May 1777 was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sion on track. The revision was finished in early 1782. The *San-pien* then became a work of forty *chüan* under the same title, but it took a few years before it was finally published. When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San-pien* was included in the *Ssu-k'u ch'iian-shu*, the title was amended to *Yü-ting Tzu-chih t'ung-chien kang-mu san-pien*.

Keywords: Emperor Ch'ien-lung, *Ming-chi kang-mu*, *Ming-shih kang-mu*, *Yü-chuan Tzu-chih t'ung-chien kang-mu san-pien*